

栾川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栾法组〔2021〕5号

栾川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市栾川县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洛阳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栾川县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曲万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胡 柯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永良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史兴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智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正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石建伟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徐晓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黄鹏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王跃红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朱向阳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
	张爱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官云召	县司法局局长
	代留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红彩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魏冬玲	县审计局局长
	邱海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邢丰果	县财政局副局长

如有人员变动，以实际为准。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专班下设办公室，县政府副县长张永良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史兴义、县司法局局长官云召、县委政法委副书记郭进展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材料文电组、督察督办组、舆论宣传组。

（一）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会议筹备组织，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沟通，指导各乡镇（重渡沟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二）材料文电组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起草示范创建工作的工作部署、领导讲话、会议材料、情况汇报、工作总结等相关文字材料。

（三）督察督办组

成员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对全县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接联络市示范创建进行的模拟测评和模拟验收。

（四）舆论宣传组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宣传、优秀典型发掘、舆论引导、负面舆情处置以及面向群众的活动宣传等工作。

2021年8月26日

